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报酬。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 （7）业务信息：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玲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杰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 1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